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已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将自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任职起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玺，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1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英国伦敦大学UCL博士后研究员；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科技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王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玺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玺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发，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12月，大学本科，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公司工程师、副主任、主任职务；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公司副所长、书记职务；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洪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周洪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